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445,018.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445,018.80/582,445,394=0.1999244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999244 元/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0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800/01*****915	刘 玲
3	01*****861	刘 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范涛 张莉芝

咨询电话：0755-86168479

咨询邮箱：zhanglz@kstar.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和 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份，中基投资公司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顺德区法院召开。

2020 年 1 月 17 日，管理人已取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整表决结果，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公司持有的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7,523 股股金已被法院拍卖，其他核心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超过 13 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 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债权方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 500,855,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856,539.84 元，同比下降 9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9,684.35 元，同比增长 101.53%。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850 万元至 1,25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钱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钱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钱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3 人，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新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钱毅先生将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钱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张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颖，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起就职于德生科技，现任德生科技营销中心副总监。

截至公告日，张颖女士通过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5,915 股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谌勇超先生提交的《辞去监事一职申请》，谌勇超先生称由于其本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宜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磊求先生主持。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期限。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王晓明简历

王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员、供应主管、供应经理；2018 年 10 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建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12 月今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截至目前，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王晓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的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办理涉及的相关手续，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形式，总计现金投资 4,200 万美元，持有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明海德）3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药明海德的通知，香港药明海德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HK）完成了股权转让和董事变更的备案登记，公司正式获得香港药明海德 30%的股份，同时增补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为香港药明海德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有关增资手续的 ODI（对外直接投资）批准，将会根据香港药明海德的投资进展，逐步履行增资义务，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入等业务，赎回类业务可以正常发起。投资人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赎回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详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3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新增公司股本 135.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7,071.6 万股变更为 17,206.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71.6 万元变更为 17,206.9 万元。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0,716,000 元”变更为“172,069,000 元”。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公司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5029，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曾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9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暂停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华羿恒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暂停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华羿恒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2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卓”）通知，江苏融卓将其原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1,2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20,6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37.47%）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融卓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2%，本次股份解押后，江苏融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2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立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